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核发申请函

说明事项:

- 1、基于DCI体系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是国家移动互联网版权治理的基础支撑,因核发证书涉及App开发者征信管理,申请企业或个人权利人须在易版权平台亲自办理(企业经办人必须是企业实际成员,并需在"申请公司经办人签名"处签名),平台不接受权利人委托第三方办理,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代理核发业务。
- 2、申请函(APP名称)请与纸质登记证书中软件名称填写一致。
- 3、企业权利人申请,需在"申请公司(个人)签章"处加盖公章,个人权利人申请需在"申请公司(个人)签章"处签名。
- 4、在易版权平台直接办理App软著登记,同时颁发纸质与电子双证书,无需再次提交相关证明和盖章 材料在易版权平台申请核发。

我公司(个人)研发的APP(AYOU视频软件)已经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,具体内容见提交的软著登记证书扫描件,因需要在应用市场上架,特在易版权平台申请APP电子版权认证证书。

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纸质软著登记证书扫描件及APP著作权登记信息均符合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要求,不存在伪造、变更、侵权等情况,保证经办人为我公司成员,并非委托第三方他人办理,如因我方提交虚假材料、擅自变更已上架APK包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APP被下架、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被吊销、版权不良征信记录或引发其他相关法律责任,全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公司联系电话:

经办人(必填): 手机号(必填):

申请公司(个人)签章: 申请公司经办人签名:

2020年8月3日